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天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变更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德忠先生（项目合伙人）、程正凤先生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王伟庆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经天衡所安排，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程正凤先生变更为朱健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由王伟庆先生变更为闵志强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陆德忠先生、朱健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闵志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健先生：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闵志强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朱健先生、闵志强先生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天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告知函》；
- 2、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